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之開發建設、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項目如下：

- (一)、住宿設施：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
- (二)、遊樂設施：包括海洋公園、遊艇、水翼船及帆船等水面及水中遊樂設施。

三、土地之提供：

- (一)、在私有土地上投資興辦者，由投資者自行協調取得，本局並得予必要之協助。
- (二)、如屬公有土地，則由本局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取得土地後，以出租方式提供投資者使用，並依土地法規定申請該管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土地之出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租賃期限：

- (1) 投資興辦國際觀光旅館及國民旅舍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期滿得更新之，最長（含更新期間）不得逾五十年。
- (2) 投資前款以外之規定遊樂設施者，其租賃期限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2、繳交土地租金：依土地法規按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範圍內計算。

3、繳交土地使用權利金：按投資者投標時標單內所載之數額繳交。

4、地上物所有權：土地租用期滿後，其地上物所有權應無償歸屬政府所有。

四、凡經核准投資興辦之項目，得由本局協洽有關銀行提供貸款。

五、獎勵：

- (一)、符合減免稅金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優先配合辦理環境衛生、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

六、投資申請程序及條件如下：

- (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之項目、位置、土地權屬、面積、使用限制、申請期限、投資條件、訂約、履約保證等事項及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由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擬定報經本局核定後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前公告之，並報交通部備查。在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如無人申請或經申請未獲核准投資者，得視實際需要併入下期公告受理申請。
- (二)、同一地點之觀光遊樂設施，有二人以上在申請期限內申請投資時，由東

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評估其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工程計畫、經營力之優劣及願繳交土地使用權利金數額等，擬定優先順序報經本局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

(三)、經核准於本特定區內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七、訂約及履約事項如下：

(一)、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應於核准日起三個月內與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簽訂契約，並按投資資本額百分之三繳納履約保證金，如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逾期未簽訂契約者，撤銷其核准。

(二)、經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自簽訂契約之日起，國際觀光旅館、國民旅舍應於一年內，其他觀光遊樂設施應於六個月開工興建，逾期未開工興建者，撤銷其核准，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但有不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投資人應依本局核定之期限建築完成，逾期未完成且未向本局申准延期者，終止其契約，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已施工之建築物，並應於期限內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由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逕行拆除。但原投資人如能於契約終止前覓得符合原投資條件規定者繼續投資興辦，經會同新投資人報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報請本局核定，並報交通部備查後，該契約之法律關係由新投資人承受。

(四)、經申請核准投資興辦觀光遊樂設施者，如需變更其計畫，應檢附變更計畫圖說乙式五份，申請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審查合格後報請本局核准，並報交通部備查。

(五)、履約保證金於竣工後無息發還。